
《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之回复

致：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核实，现就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之回复》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_____
郑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_____
郑小丹

2019年5月17日